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有關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3)建議修訂章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清洗豁免獨立委員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
「章程」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百聯集團」或「認購人」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80)
「完成」	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組成，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事項」	建議百聯集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新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
「股權託管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由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訂立的《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託管協議》，根據該協議，百聯股份將管理百聯集團所持有的254,160,000股股份及於股權託管協議期間內因發生紅股派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時上述股份的法定孳息(現金部分除外)，以及託管期間百聯集團所獲的配售予百聯集團的股份，並行使託管股份除資產收益權和處置權以外的股東權利
「執行人員」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i)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如有）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上海國資委」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百聯股份」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7/900923)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
「股份認購協議」	百聯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新內資股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價格為人民幣1.00元
「認購股份」	百聯集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認購的360,000,000股新內資股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非上市外資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釋 義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因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新內資股而就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曉女士、王德雄先生、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辰先生組成，乃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成立，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截至最後交易日，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867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種曉兵先生

張慧勤女士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先生 (董事長)

胡曉女士

張申羽女士

楊琴女士

王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璋先生

趙歆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市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

30樓

敬啟者：

(1)有關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3)建議修訂章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不超過360,000,000股新內資股，且百聯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0051港元）認購360,000,000股新內資股，預計籌集約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相當於約393百萬港元），該等資金擬用於(a)業務生態轉型；及(b)增加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資料（其中包括）(i)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認購內資股

1.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百聯集團同意認購36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面值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該等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15%，佔本公司於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24.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的新內資股除外），緊隨完成後，百聯集團將直接持有約649,661,400股內資股，並通過百聯股份間接持有約224,208,000股內資股，合共873,869,400股，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91%、15.15%及59.06%。與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相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可根據相關章程條文進行轉讓及其後出售，惟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最終發行規模將以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為準，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3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0051港元）。就本通函而言，所有港元數據乃按於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1港元兌人民幣0.90867元之匯率計算。若本公司自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認購價將作相應調整，且本公司有權根據監管機構批復進行調整，惟認購價經調整後不得低於人民幣1.00元面值。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0051港元）較：

- (1)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每股約0.385港元溢價約185.85%；
- (2)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每股約0.315港元溢價約249.37%；

董事會函件

- (3) H股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5港元溢價約273.05%;
- (4) H股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0港元溢價約323.27%;及
- (5) 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72,126,000元及當時已發行的1,119,600,000股股份計算,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644元(相當於0.0711港元)的溢價約1,452.8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1港元: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內資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下發行價不能低於其人民幣1.00元面值之限制,綜合考慮本公司淨資產情況、百聯集團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觀點、H股之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等因素,經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內資股認購事項的總認購價(即人民幣360,000,000元)需於完成時由百聯集團支付。

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內資股認購事項已獲董事會、百聯股份董事會及百聯集團董事會批准;
- (2) 執行人員已經授出清洗豁免且未撤回或撤銷該授予,以及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 (3) 經(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所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 (4) 已獲上海國資委或其授權單位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方案；
- (5) 已獲中國證監會的同意註冊；及
- (6) 本公司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和／或政府的或監管的機關或機構（包括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取得執行和履行股份認購協議或發行認購股份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並且發行認購股份前沒有被撤回。

概不得豁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第(6)段所載的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而只要於交易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出現觸發相關規定的情況，第(6)段所載的條件將視為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1)段及第(4)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外，內資股認購事項之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被視為已獲達成。

倘上文「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任何一項未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獲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內資股認購事項應在滿足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屆時本公司將向百聯集團發行認購股份，百聯集團應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本公司指定的賬戶。

股份認購協議之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自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

- (1) 本公司根據其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規定，認為本次發行認購股份已不能達到發行目的，而主動向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中國證監會撤回申請材料；
- (2) 本次發行認購股份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的十八個月內未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購人董事會、百聯股份董事會、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中國證監會及／或香港證監會的批准或任一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條件未獲滿足；
- (3) 股份認購協議的履行過程中出現不可抗力事件，且雙方協商一致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4) 依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應終止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情形。

特別授權

該36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2. 認購股份之地位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而將發行的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時與現有本公司已發行之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及其他分派、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為免生疑問，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應有權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本公司於發行內資股前的滾存利潤。

董事會函件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結構：

	股份類別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 完成後(附註5)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百聯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百聯集團	內資股	289,661,400	25.87%	649,661,400	43.91%
百聯股份(附註1)	內資股	224,208,000	20.03%	224,208,000	15.15%
小計		<u>513,869,400</u>	<u>45.90%</u>	<u>873,869,400</u>	<u>59.06%</u>
其他內資股股東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2)	內資股	201,528,000	18.00%	201,528,000	13.62%
小計		<u>201,528,000</u>	<u>18.00%</u>	<u>201,528,000</u>	<u>13.62%</u>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非上市 外資股	31,602,600	2.82%	31,602,600	2.14%
小計		<u>31,602,600</u>	<u>2.82%</u>	<u>31,602,600</u>	<u>2.14%</u>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		<u><u>747,000,000</u></u>	<u><u>66.72%</u></u>	<u><u>1,107,000,000</u></u>	<u><u>74.82%</u></u>
H股股東					
H股股東(附註4)	H股	372,600,000	33.28%	372,600,000	25.18%
H股總數		<u>372,600,000</u>	<u>33.28%</u>	<u>372,600,000</u>	<u>25.18%</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1,119,600,000</u></u>	<u><u>100.00%</u></u>	<u><u>1,479,600,000</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百聯股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7/900923）。根據百聯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百聯股份由百聯集團持有約47.62%股權，由上海百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2.88%股權，由上海豫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2.66%股權，由百聯全渠道國際採購有限公司持有約0.01%股權，而上海百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豫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百聯全渠道國際採購有限公司均為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除上述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百聯股份之股份外，其前十大股東還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約0.60%股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證上海國企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持有約0.57%股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證5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持有約0.55%股權）、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持有約0.32%股權）、北京靈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靈泉新紀元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約0.30%股權）、劉佳（持有約0.24%股權）及上海南上海商業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約0.22%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聯集團被視為於百聯股份持有之224,20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百聯股份被推定為與百聯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由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均為阿里巴巴集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或控制）持有約57.59%股權、約35.75%股權及約6.66%股權。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1,52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8.00%。
3. 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82%股權。
4. H股股東為公眾股東。
5. 計算上述數據時乃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將概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轉讓。
6. 本公司確認其於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後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7. 上表所列總額與本表格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11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4.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自內資股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內資股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相當於約393百萬港元）。每股新內資股之淨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0.99元（相當於1.09港元）。

本公司擬將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之淨額用於以下用途：(a)其中約85%（約人民幣303百萬元）用於業務生態轉型，主要用途包括：(i)約39.2%（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和約35%（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將分別用於超級市場和大型綜合超市的門店轉型，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品類升級，大力發展優勢品類和自有品牌；因地制宜優化業態佈局，發展精品超市、社區購物中心等創新業態；推進門店整合，加密優勢區域網點佈局；強化供應鏈管理，加大直採比例等；(ii)約10.8%（約人民幣38百萬元）將用於推進數字化轉型；針對陳列、招採數字化系統、物流系統、財務系統、內部供應鏈系統、數字化門店系統等數字化系統進行升級，提升本集團規範化水平和管理效率；及(b)其中約15%（約人民幣54百萬元）用於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就動用相關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業務生態轉型的預期時間表而言，視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或市況，本公司擬將相關募集資金淨額(i)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至二零二六年投資於本公司超級市場和大型綜合超市的門店轉型；及(ii)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至二零二六年投資於推進本公司數字化轉型。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可根據實際經營的具體需求相應調整動用募集資金淨額進度。

5. 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其意見,惟不包括已放棄或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的董事濮韶華先生、張慧勤女士、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楊琴女士)認為本次內資股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潛在的改革、轉型及未來可持續發展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百聯集團可更加高效、靈活地支持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推進本公司戰略轉型,從而令本公司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補充營運資金可提升本公司資本實力,有效拓寬資本儲備渠道,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行業波動。同時,本次發行認購股份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將有效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改善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並降低財務風險。

因此,董事會(包括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分別載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惟不包括已放棄或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的董事濮韶華先生、張慧勤女士、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楊琴女士)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考慮本次內資股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亦考慮過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公開發售及供股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

(a) 債務融資

若本公司進行債務融資,(i)本公司將承擔額外的利息開支且存在一定的還本付息壓力;(ii)資產負債率將會升高,可能導致財務和經營風險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獲取籌集資金的適當選擇。

(b) 其他股權融資方式

若進行公開發售及供股等其他股權融資，(i)耗時較長，融資結果受投資市場行情、本公司股價表現等因素的影響，亦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與潛在商業承銷商進行漫長的磋商，具有較大不確定性。相對而言，內資股認購事項的用時較短，且百聯集團資金實力雄厚，募集資金金額的確定性高；(ii)成本較高，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佣金及編製申請文件等其他額外費用。因此，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及供股等其他股權融資現階段並不可行。

綜合上文所述，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可幫助本公司在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籌集充足資金，是現階段較為可取的融資選擇。

6. 最近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7.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以反映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的最新註冊資本和股權結構。

(1) 建議修訂的章程中的現行規定如下：

(a)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立時發行普通股415,000,000股，其中：

- (1) 友誼集團認購211,640,000股；
- (2) 上實商務認購131,683,000股；
- (3) 日本三菱認購41,900,000股；
- (4) 王新興認購17,557,000股；
- (5) 上海立鼎認購12,220,000股。

董事會函件

至本章程生效之日，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119,600,000股，其中：

- (1) 內資股715,397,400股（分別由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89,661,400股、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4,208,000股、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201,528,000股），非上市外資股31,602,600股（由王新興持有31,602,600股）；
-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372,600,000股。

(b)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9,600,000元。

- (2) 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後，以及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上文第(1)段所載章程的相關條款將全部由以下條款取代：

(a)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立時發行普通股415,000,000股，其中：

- (1) 友誼集團認購211,640,000股；
- (2) 上實商務認購131,683,000股；
- (3) 日本三菱認購41,900,000股；
- (4) 王新興認購17,557,000股；
- (5) 上海立鼎認購12,220,000股。

至本章程生效之日，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479,600,000**股，其中：

- (1) 內資股1,075,397,400股（分別由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49,661,400**股、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4,208,000股、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201,528,000股），非上市外資股31,602,600股（由王新興持有31,602,600股）；
-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372,6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b)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9,600,000元。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後，方可作實。

8. 百聯集團關於本公司的意向

百聯集團同意上文「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披露的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其意見，惟不包括已放棄或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的董事濮韶華先生、張慧勤女士、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楊琴女士）意見，其中提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百聯集團擬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讓本公司繼續開展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百聯集團無意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公司固定資產）。此外，百聯集團亦擬於完成後讓本公司繼續雇用本集團的現有僱員，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變動除外。

9.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百聯股份直接及間接持有513,869,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0%。根據上市規則，百聯集團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0.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百聯股份分別直接持有289,661,400股內資股及224,208,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7%及約20.03%。據此，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計持有513,869,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5.90%。另外，根據股權託管協議，百聯集團將其所持有的254,160,000股內資股委託予百聯股份管理（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2.70%），並由百聯股份按照章程的規定，行使委託股份除資產收益權和處置權以外的股東權利。

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於收購守則項下的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於合計873,869,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06%。鑒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將導致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於收購守則項下的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計持股比例由約45.90%增加至約59.0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百聯集團發行認購股份之事宜將會導致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有義務就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以投票方式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分別至少75%及超過50%批准後，方告完成。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而內資股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百聯集團和百聯股份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清洗豁免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分別通過至少75%及超過50%的獨立票數通過。清洗豁免將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至少75%通過，而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將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超過三分之二通過(在各情況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如實現)後，據此，執行人員將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因內資股認購事項而可能持有的最高投票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且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投票權，而無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一步承擔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緊隨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股份認購協議外，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或將訂立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而有關交易可能使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使任何已授出的清洗豁免宣告無效；
- (iii) 於該公告日期至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股份認購協議外，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亦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v) 除股權託管協議及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外，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或由該等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任何股份權利；
- (v) 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不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 (vi) 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ii) 就本公司、百聯集團或百聯股份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言，概無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亦無訂立合約；

董事會函件

- (viii) 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人士關於其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x)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訂有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x)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外，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訂立構成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 概無訂立任何股東與(a)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ii) 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確認，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無且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

III. 相關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業務涵蓋主題百貨、購物中心、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便利店、專業專賣等零售業態，經營汽車貿易、電子商務、倉儲物流、消費服務、電子信息等領域。百聯集團由上海國資委持有71%股權，由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股權，由上海市財政局持有10%股權。

有關百聯股份的資料

百聯股份以百貨商店、購物中心、奧特萊斯、連鎖超市為核心業務，目前經營範圍幾乎涵蓋零售業各種業態。百聯股份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號：600827/900923)，而百聯集團為百聯股份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合計約為53.18%。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百聯股份分別直接持有289,661,400股內資股及224,208,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7%及約20.03%。據此，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計持有513,869,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5.90%。另外，根據股權託管協議，百聯集團將其所持有的254,160,000股內資股委託予百聯股份管理（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2.70%），並由百聯股份按照章程的規定，行使委託股份除資產收益權和處置權以外的股東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除股權託管協議外，百聯集團或百聯股份沒有訂立任何表決權委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也沒有訂立任何對百聯集團或百聯股份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2) 百聯集團或百聯股份均不承擔任何義務或享有任何權利，從而暫時或永久地將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的行使控制權轉交給第三方，不論是一般情況還是個例情況；及
- (3) 除股權託管協議外，預期本通函所披露的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差異。

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一至四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現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之有關地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給各股東。

V.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第31至5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分別載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惟不包括已放棄或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的董事濮韶華先生、張慧勤女士、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楊琴女士）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濮韶華先生、張慧勤女士、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時的董事）於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或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其他董事概無須就批准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列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章程的建議修訂。

VI. 其他信息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的補充信息。

由於完成須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內資股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且倘獲授予，除其他事項外，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以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敬啟者：

**(1)有關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作出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1至57頁所載力高(獲委任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力高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璋先生
趙歆晟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敬啟者：

**(1)有關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作出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1至57頁所載力高(獲委任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力高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胡曉女士
王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璋先生
趙歆晟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i)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1)有關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不超過360,000,000股新內資股，且百聯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0051港元)認購360,000,000股新內資股，預計籌集約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相當於約393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百聯股份直接持有289,661,400股內資股及224,208,000股內資股，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7%及20.03%，據此，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收購守則項下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計持有513,869,4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0%。另外，根據股權託管協議，百聯集團將其所持有的254,160,000股內資股委託予百聯股份管理（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70%），並由百聯股份按照章程的規定，行使委託內資股除資產收益權和處置權以外的股東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百聯集團構成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收購守則項下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於合計873,869,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9.06%。鑒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將導致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收購守則項下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合計持股比例由約45.90%增加至約59.0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百聯集團發行認購股份之事宜將會導致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有義務就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貴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代表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清洗豁免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分別通過至少75%及超過50%的獨立票數通過。清洗豁免將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至少75%通過，而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將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超過三分之二通過（在各情況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及任何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已經成立，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曉女士、王德雄先生、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亦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濮韶華先生、張申羽女士及楊琴女士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故此彼等並未成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百聯集團或百聯股份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近兩年，吾等曾就有關(i)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及(ii)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補充協議的非常重大關連收購事項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聘及上述交易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已或將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百聯集團或百聯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據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倘該等資料及／或本函件的主要內容及／或吾等意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有任何重大變更， 貴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之該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i) 股份認購協議；及(iv)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及 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4,681	21,836
-大型綜合超市	12,396	9,646
-超級市場	10,691	10,514
-便利店	1,496	1,587
毛利	3,382	2,781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年內虧損	(207)	(7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2,988,706	20,989,143
非流動資產	13,058,410	13,386,445
流動資產	9,930,296	7,602,698
負債總值	21,742,435	20,540,796
非流動負債	5,257,131	4,432,786
流動負債	16,485,304	16,108,010
資產淨值	1,246,271	448,347

貴集團90%以上的營業額來自大型綜合超市分部及超級市場分部。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資料， 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於大型綜合超市分部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2,750百萬元而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36百萬元。該等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門店來客減少；(ii)消費者信心恢復緩慢；及(iii)疫情後支出更為謹慎，囤貨心理的消滅致客單下滑，整體銷售較為疲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1百萬元，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0%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4%。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資料，出現此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疫情後增加營促銷力度，且上年同期毛利率較高的保供銷售（主要為生鮮類產品）佔比較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人民幣79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i) 貴集團確認應佔貴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虧損；(ii) 貴集團基於整體戰略發展，將安徽、江蘇地區部分出現損失的大型綜合超市進行閉店調整；及(iii)因市場環境導致零售行業普遍出現的門店來客下降等諸多因素導致的業績／銷售額有所下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0,989百萬元，其中定期存款、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209百萬元、人民幣5,0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2百萬元，分別約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24.8%、23.9%及15.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20,541百萬元，其中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8,899百萬元，約佔貴集團負債總值的43.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8.3百萬元。

根據上文分析，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財務表現受疫情餘波的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二零二三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按零售業態分類的同比增速，由於商超行業的復甦速度遠低於餐飲行業，僅商超這一行業出現負增長。超市成為唯一出現下滑的零售業態，實體零售業依舊艱難。鑒於貴集團所面臨的挑戰，貴集團已採納以「業態與渠道發展、供應鏈與商品發展、全渠道發展、物流效率提升、數字化效率提升、組織與人才效率提升」為戰略重點工作，在提升營收的同時降本增效，努力實現提升財務表現。考慮到上述後，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內資股認購事項將會促進貴集團業務生態轉型的資金需求、支援未來增長及維持誠如下文「3.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披露之可持續發展。

2. 相關方的資料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業務涵蓋主題百貨、購物中心、大型賣場、標準超市、便利店、專業專賣等零售業態，經營汽車貿易、電子商務、倉儲物流、消費服務、電子信息等領域。百聯集團由上海國資委持有71%股權，由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股權，由上海市財政局持有10%股權。

有關百聯股份的資料

百聯股份以百貨商店、購物中心、奧特萊斯、連鎖超市為核心業務，目前經營範圍幾乎涵蓋零售業各種業態。百聯股份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號：600827/900923)，而百聯集團為百聯股份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合計約為53.18%。

3.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

貴公司預計自內資股認購事項中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內資股認購事項募集資金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相當於約393百萬港元)。每股新內資股之淨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0.99元(相當於約1.09港元)。貴公司擬將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i) 約85%或人民幣30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業務生態轉型；及
- (ii) 約15%或人民幣5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增加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所得款項淨額約39.2%（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和約35.0%（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前將分別用於超級市場和大型綜合超市的門店轉型，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品類升級，大力發展優勢品類和自有品牌；因地制宜優化業態佈局，發展精品超市、社區購物中心等創新業態；推進門店整合，加密優勢區域網點佈局；強化供應鏈管理，加大直採比例等；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8%（約人民幣38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前將用於推進數字化轉型；針對陳列、招採數字化系統、物流系統、財務系統、內部供應鏈系統、數字化門店系統等數字化系統進行升級，提升 貴集團規範化水平和管理效率。 貴公司可根據實際經營的具體需求相應調整動用募集資金淨額進度。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消費者消費行為變動及購物渠道價格競爭加劇，於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著力推進重點業態模型落地，加速優化推進轉型定型。 貴集團惟實創變，旨在提升 貴集團整體競爭力及改善財務表現，並已於 貴集團不同業態中開展全面的轉型計劃，包括業務管理、門店運營、產品品牌、網點佈局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系統的升級及／或改進等。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於二零二三年完成的轉型已取得顯著改善，及 貴公司擬運用內資股認購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以於未來三年對 貴集團逾50家門店進行進一步轉型。

鑒於上述，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擬將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行業務生態轉型，尤其是 貴集團大型綜合超市分部、超級市場分部及信息技術項目的發展，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及規劃，且所得款項用途為 貴集團帶來長期效益，可提高其整體財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

其他集資方式

貴公司於議決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前已考慮 貴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而言,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在中國的若干銀行提供的現行年利率介乎3.0%至4.5%。為說明起見,基於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及最低年利率3.0%,倘 貴公司通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 貴集團每年將須產生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的額外利息開支。考慮到 貴集團的虧損情況,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會對 貴集團產生額外的財務負擔,並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整體負債。此外,債務融資通常涉及資產質押,這可能會削弱 貴集團管理其資產組合的靈活性。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債務融資並非 貴集團獲取額外資金的可行方法。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惟倘以非包銷基準進行集資,則可能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相反,倘該等集資活動以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則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的磋商。此外,與以發行認購股份進行股權融資相比,其亦可能產生包銷佣金等若干交易成本,並涉及就準備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例如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等)的額外行政工作。另一方面,內資股認購事項可為 貴公司籌集所需資金提供更高的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經考慮(i)內資股認購事項與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總體所需要的時間及成本以及所涉及的不確定性相比;及(ii)H股的整體流動性低,吾等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是較為適當、可行的融資選擇,可幫助 貴公司在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籌集充足資金。有關H股流動性的分析,請參閱下文「5.認購價分析—(b)H股流動性」一節。

4.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百聯集團(作為認購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百聯集團同意認購36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面值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15%，佔 貴公司於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33%。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的新內資股除外），緊隨完成後，百聯集團將直接持有約649,661,400股內資股，並通過百聯股份間接持有約224,208,000股內資股，合共873,869,400股，分別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91%、15.15%及59.06%。與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相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可根據相關章程條文進行轉讓及其後出售，惟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內資股認購事項的發行規模將以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調整為準，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3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0051港元）。就本通函而言，所有港元數據乃按於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1港元兌人民幣0.90867元之匯率計算。若自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認購價將作相應調整，且 貴公司有權根據監管機構最終的批復調整認購價，惟認購價經調整後不得低於人民幣1.00元面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0051港元)較：

- (1)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約0.385港元溢價約185.85%；
- (2)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每股約0.315港元溢價約249.37%；
- (3) H股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5港元溢價約273.05%；
- (4) H股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0港元溢價約323.27%；及
- (5) 根據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72,126,000元及當時已發行的1,119,600,000股股份計算，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644元(相當於約0.0711港元)的溢價約1,452.8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1港元：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內資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下認購價不能低於其人民幣1.00元面值之限制，綜合考慮 貴公司淨資產情況、百聯集團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觀點、H股之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等因素，經 貴公司與百聯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內資股認購事項的總認購價（即人民幣360,000,000元）需於完成時由百聯集團支付。

股份認購協議之
先決條件

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內資股認購事項已獲董事會、百聯股份董事會及百聯集團董事會批准；
- (2) 執行人員已經授出清洗豁免且未撤回或撤銷該授予，以及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
- (3) 經(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所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 (4) 已獲上海國資委或其授權單位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方案；
- (5) 已獲中國證監會的同意註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貴公司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和／或政府的或監管的機關或機構（包括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取得執行和履行股份認購協議或發行認購股份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並且發行認購股份前沒有被撤回。

概不得豁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第(6)段所載的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而只要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出現觸發相關規定的情況，第(6)段所載的條件將視為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1)段及第(4)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外，內資股認購事項之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被視為已獲達成。

倘上文「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任何一項未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獲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內資股認購事項應在滿足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屆時 貴公司將向百聯集團發行認購股份，百聯集團應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 貴公司指定的賬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認購協議之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自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

- (1) 貴公司根據其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規定，認為本次發行認購股份已不能達到發行目的，而主動向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中國證監會撤回申請材料；
- (2) 本次發行認購股份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的十八個月內未獲得發行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購人董事會、百聯股份董事會、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中國證監會及／或香港證監會的批准或任一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條件未獲滿足；
- (3) 股份認購協議的履行過程中出現不可抗力事件，且雙方協商一致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4) 依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應終止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情形。

特別授權

該36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股份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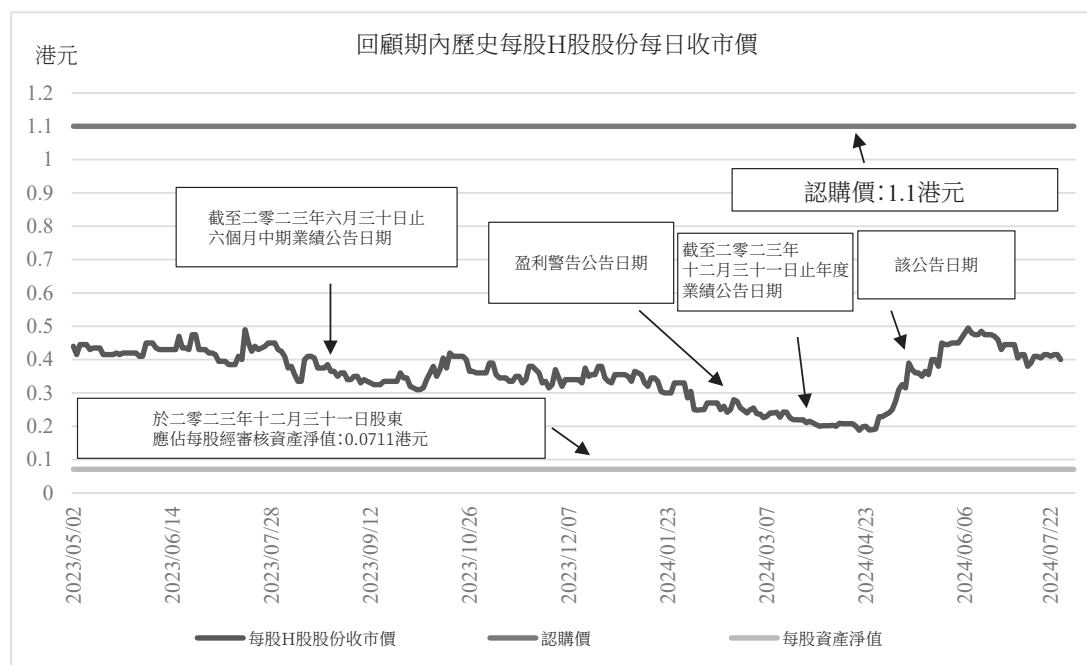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i)對認購價與H股的歷史價格表現進行比較；(ii)對H股的流動性進行分析；及(iii)對可資比較發行(定義見下文)進行分析如下：

(a) H股歷史股價表現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的持續時間約為一年，為合理且充分，足以說明H股的近期收市價變動與認購價的關係。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回顧期內H股股價低於認購價。H股的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0.188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0.495港元。回顧期內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355港元。吾等注意到H股於回顧期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呈下行趨勢，可能由於市場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反應所致。吾等隨後亦注意到回顧期內H股的最低收市價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0.188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0.495港元，可能由於市場對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反應所致。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彼等概不知悉回顧期內有關價格變動的任何具體緣由。

與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相比，於回顧期的H股股份收市價一直高於上述每股資產淨值。於回顧期的平均H股股份收市價約0.355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644元（相當於約0.0711港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之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之匯率計算）溢價約399.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H股流動性

下表列出回顧期內H股的每月日均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比例的月度統計：

月份	H股總成交量 (股份)	當月交易天數 (天數)	H股 日均成交量 (股份)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H股公眾股東 持有已發行H股 總數的比例 %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五月	585,200	21	27,867	0.0025
六月	1,128,600	21	53,743	0.0048
七月	7,220,200	20	361,010	0.0322
八月	6,379,600	23	277,374	0.0248
九月	1,694,614	19	89,190	0.008
十月	3,055,600	20	152,780	0.0136
十一月	750,800	22	34,127	0.003
十二月	1,491,200	19	78,484	0.00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136,800	22	51,673	0.0046
二月	6,737,400	19	354,600	0.0317
三月	2,227,200	20	111,360	0.0099
四月	3,101,400	20	155,070	0.0139
五月	40,845,000	21	1,945,000	0.1737
六月	5,320,600	19	280,032	0.025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812,000	19	42,737	0.0038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的計算方法是將當月／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對應月份／期間的交易天數。
2. 計算方法為H股日均成交量除以每月／期間結束時已發行H股總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內H股日均成交量普遍較低，介乎約27,867股H股至約1,945,000股H股，佔相關月／期末H股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的0.0025%至約0.1737%。值得注意的是，H股日均成交量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大幅增加，可能由於市場對公佈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反應所致。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除發佈該公告外，董事於回顧期內並無察覺任何其他影響流動性變動的具體原因。鑒於香港股票市場當前的形勢以及H股的整體低流動性，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與內資股認購事項相比較而言，貴公司可能難以在香港市場上實現其他股權融資方案(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

(c)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針對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內完成的內資股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上市發行人關於資本重組或結構重組的任何發行)(「**可資比較發行**」)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確認5項可資比較發行。就可資比較分析目的而言，鑒於樣本規模有限，吾等已展期回顧期至約三年(即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三年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整理出一份關於9項可資比較發行案例的詳細清單。考慮到(i)可資比較回顧期能反映有關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內資股的市場常規；及(ii)鑒於交易性質的相似性，可資比較發行的數量乃用於當前比較目的之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規模，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的涵蓋範圍對選擇可資比較發行而言屬公平合理。值得注意的是，可資比較發行涉及上市發行人的主營業務、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貴公司不同，而上市公司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進行的內資股發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即是否構成關連交易及是否需清洗豁免)均不盡相同。然而，基於吾等的選擇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i)充分涵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三年的現行資本市場情況及情緒；(ii)根據相似的市場情況進行的一般市場常規提供公平、充分及有意義的參考以作比較；及(iii)允許獨立股東以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一般參考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標準，可資比較發行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構成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是否需要股東批准	認購價較於協議日期前/直至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之前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於協議日期前/直至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於協議日期前/直至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於協議日期前/直至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認購協議對現有的公眾股東的最大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1799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太陽能及風能解決方案	是	否	是	(13.79)	(11.78)	(13.31)	(5.81) ^(附註1)	38.05 ^(附註2)	3.4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1551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及相關業務	否	否	是	139.53 ^(附註1)	143.25 ^(附註1)	142.27 ^(附註1)	141.11 ^(附註1)	(13.63) ^(附註2)	2.46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8189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複合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否	否	是	(16.67)	(6.25)	(6.25)	6.28 ^(附註1)	130.54 ^(附註2)	38.1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133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是	否	是	11.00	14.72	13.20	13.98 ^(附註1)	(56.99) ^(附註2)	9.73 ^(附註3)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2357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否	否	否	0.93	0.00	2.02 ^(附註1)	3.61 ^(附註1)	6.30 ^(附註2)	1.13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6190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及相關業務	否	否	否	5.27 ^(附註1)	3.14 ^(附註1)	2.88 ^(附註1)	2.71 ^(附註1)	(40.91) ^(附註2)	2.4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551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及相關業務	否	否	是	7.73 ^(附註1)	7.73 ^(附註1)	11.16 ^(附註1)	17.25 ^(附註1)	(68.02) ^(附註2)	3.73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9863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否	否	是	69.77 ^(附註1)	59.45 ^(附註1)	49.56 ^(附註1)	28.43 ^(附註1)	753.96 ^(附註2)	0.61 ^(附註4)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6990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是	否	是	(6.83)	(10.19)	(7.79) ^(附註1)	(1.72) ^(附註1)	1,179.07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5)
		最高					139.53	143.25	142.27	141.11	1,179.07	38.15
		最低					(16.67)	(11.78)	(13.31)	(5.81)	(68.02)	0.61
		平均數					21.88	22.23	21.53	22.87	214.23	7.72
		中位數					5.27	3.14	2.88	6.28	6.03	2.98
		認購事項					249.37	273.05	323.27	396.77	1,452.80	8.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相應公告並無披露相關數據。為便於說明，該等數據乃根據公開資料計算所得。
2. 相應公告並無披露相關數據。為便於說明，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相關公告日期前可獲得之最新已刊發財務報表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截止相關期間／年度日期的匯率計算所得。
3. 根據相應公告，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的攤薄效應將根據不同的最終認購價而為9.38%或9.73%。為便於說明，上表採用該兩項數據的最大值。
4. 為便於說明，根據相關公告，攤薄效應乃根據各其他公眾股東於認購H股及內資股完成後的股權變動計算。
5. 相應公告並無向公眾股東披露相關數據。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

- (i) 較於協議日期當日／之前其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6.67%至溢價約139.53%，平均數為溢價約21.88%，中位數為溢價約5.27%（統稱為「市場數據」）；
- (ii) 較於協議日期前／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1.78%至溢價約143.25%，平均數為溢價約22.23%，中位數為溢價3.14%（統稱為「5日市場數據」）；
- (iii) 較於協議日期前／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3.31%至溢價約142.27%，平均數為溢價約21.53%，中位數為溢價2.88%（統稱為「10日市場數據」）；
- (iv) 較於協議日期前／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5.81%至溢價約141.11%，平均數為溢價約22.87%，中位數為溢價6.28%（統稱為「30日市場數據」）；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較其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68.02%至溢價約1,179.07% (「**資產淨值市場範圍**」)。

根據上文所述，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49.37%；(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H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73.05%；(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H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23.27%；(iv)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H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96.77%；及(v)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452.80%。儘管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較廣，但認購價的溢價高於最大範圍，且優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各市場數據、5日市場數據、10日市場數據、30日市場數據及資產淨值市場範圍，從 貴公司的角度而言，這顯示認購價屬有利的。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項下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的最大攤薄效應(按百分點)介乎約38.15個百分點至0.61個百分點(「**攤薄效應範圍**」)，且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7.72個百分點及2.98個百分點。於完成後，現有H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33.28%攤薄約8.10個百分點至25.18%，其乃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攤薄效應範圍內。

(d) 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分析

作為上文分析之進一步補充，吾等亦對於聯交所的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市場可資比較**」)進行補充分析，以進一步支持吾等對認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結論。就此而言，吾等已考慮認購事項之(a)隱含市盈率(「**市盈率**」)；(b)隱含市銷率(「**市銷率**」)；及(c)隱含市賬率(「**市賬率**」)。然而，已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之虧損狀況及非資產密集特點，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於分析內資股認購事項時可能不屬適用之交易倍數。因此，吾等已根據市銷率(為評估虧損公司之常用估值基準)進行研究，以此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已考慮到 貴集團之主營業務及 貴集團於最後交易日所經營之地區，吾等已制訂以下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之標準以進行吾等之分析，即(i)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公司的股份；(ii)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零售店／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iii)根據最新財務報告，超過50%的收益總額來自於在中國通過零售店／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零售及／或批發日常消費品。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自聯交所整理出一份三家市場可資比較的詳細清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2) (倍)
814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百貨商場、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從事日用消費品的零售及批發	152.5	0.0146
984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零售購物百貨店業務，如商場、一般購物百貨店及超級市場	127.4	0.0147
6808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大賣場及電商平台的營運	15,834.2	0.1978
		最高	15,834.2	0.1978
		最低	127.4	0.0146
		平均數	5,371.4	0.0757
		中位數	152.5	0.0147
		貴公司	1,125.3	0.0467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為便於說明，市場可資比較的市值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各自收市價及基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主體上市公司之當時最近期月報表得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所得。
- (2) 就計算市場可資比較的市銷率而言，該比率乃根據(a)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b)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可獲得之最新年度報告的收益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截止相關年度日期的匯率計算所得。
- (3) 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乃基於認購價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計算所得。

誠如上文所示，市場可資比較的市銷率介乎約0.0146倍及約0.1978倍。認購事項的隱含市銷率約為0.0467倍，處於市場可資比較範圍內。儘管市場可資比較的市銷率範圍屬寬泛，惟認購事項的隱含市銷率仍高於市場可資比較的市銷率中位數。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如「5(a)H股歷史股價表現」一段所述，認購價較回顧期的歷史H股收市價溢價；
- (ii) 回顧期內，H股一直按高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
- (iii) 如上文「5(b)H股流動性」一段所討論，H股的流動性相對較低；
- (iv) 認購價較H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249.37%，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市場數據；
- (v) 認購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73.05%，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5日市場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認購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23.27%，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10日市場數據；
- (vii) 認購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96.77%，高於可資比較發行；
- (viii) 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約1452.80%，高於可資比較發行資產淨值的市場範圍；及
- (ix) 內資股認購事項的隱含市銷率處於市場可資比較範圍內，並高於市場可資比較的市銷率中位數。

吾等認為，認購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i)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47.6百萬元。於完成後，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因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57百萬元(相當於約393百萬港元)而有所改善。

(i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資料，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8.3百萬元。於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約人民幣357百萬元(相當於約393百萬港元)。

鑒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的上述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股東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示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時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3.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中所述，現有H股股東的持股權益於完成後將由約33.28%攤薄約8.10個百分點至25.18%。經考慮(i) 貴集團將從內資股認購事項中獲得的裨益(載於本函件上文「3.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ii)認購價較H股最後交易日收市價、5日市場數據、10日市場數據及30日市場數據大幅溢價(於本函件上文「5(c)可資比較分析」一節中討論)；及(iii)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H股股東可能產生的持股權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水平。

8.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百聯股份分別直接持有289,661,400股內資股及224,208,000股內資股，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7%及約20.03%。據此，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收購守則項下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計持有513,869,4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0%。另外，根據股權託管協議，百聯集團將其所持有的254,160,000股內資股委託予百聯股份管理(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70%)，並由百聯股份按照章程的規定，行使委託內資股除資產收益權和處置權以外的股東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收購守則項下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於合計873,869,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9.06%。鑒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將導致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收購守則項下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合計持股比例由約45.90%增加至約59.0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百聯集團發行認購股份之事宜將會導致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有義務就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貴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百聯集團和百聯股份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清洗豁免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分別通過至少75%及超過50%的獨立票數通過。清洗豁免將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至少75%通過，而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將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超過三分之二通過（在各情況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若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批准，則內資股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鑒於本函件上文「3.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的內資股認購事項潛在裨益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此乃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內資股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上文所述)；
- (ii) 上文所述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iii) 在 貴集團當前的發展狀況下，內資股認購事項相對而言為更合適且更可行的集資方法；
- (iv) 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v) 內資股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帶來的積極影響；及
- (vi) 內資股認購事項對H股股東產生的持股權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水平，

吾等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何思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集團財務信息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自本公司相關年報，該等財務信息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本公司的國際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沒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述後)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1,835,879	24,681,396	24,759,659
銷售成本	(19,054,807)	(21,299,101)	(21,697,930)
毛利	2,781,072	3,382,295	3,061,729
其他收益	1,903,566	2,058,711	2,255,259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及損失	507,769	471,145	476,108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確認減值， 扣除撥回	(128)	(1,132)	(1,156)
分銷及銷售成本	(4,286,547)	(4,715,290)	(4,841,767)
行政開支	(782,154)	(788,724)	(873,960)
其他經營開支	(118,928)	(42,185)	(108,1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1,398)	(111,526)	42,800
財務成本	(232,641)	(276,866)	(285,003)
稅前虧損	(589,389)	(23,572)	(274,161)
所得稅費用	(124,837)	(101,503)	(97,195)
年度損失	<u>(714,226)</u>	<u>(125,075)</u>	<u>(371,356)</u>
年度(虧損)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791,317)	(206,527)	(422,779)
非控制性權益	77,091	81,452	51,423
	<u>(714,226)</u>	<u>(125,075)</u>	<u>(371,356)</u>
每股虧損—基本	<u>人民幣0.71元</u>	<u>人民幣0.18元</u>	<u>人民幣0.38元</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概無其他綜合收益或損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列出或參閱(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

這些文件連同相關說明已在下列文件中披露,這些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lianhua.todayir.com/>)上公佈供查閱: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41至2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784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29至2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270_c.pdf;
及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29至2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946_c.pdf。

(3) 對會計政策變化的分析和說明

會計政策變更的詳細分析和說明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39至142頁、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39至141頁和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52至154頁。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有關修訂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根據過渡條款：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
- (ii) 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針對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為限）和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所致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對本年度虧損和其他綜合損失的影響</i>		
所得稅開支減少	7,113	7,689
<i>本年度虧損及綜合損失總額的影響，歸屬於：</i>		
本公司股東	4,989	5,220
非控制性權益	2,124	2,469
<i>對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i>		
調整前每股基本虧損	(0.711)	(0.189)
與租賃交易遞延稅項影響有關的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淨調整額	0.004	0.005
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	(0.707)	(0.184)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所致會計政策變更對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比較期間初(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前)	調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後)
遞延稅項資產	8,520	60,860	69,380
非控制性權益	367,270	15,558	382,828
儲備	(301,459)	45,302	(256,157)
對權益的總影響	<u>1,185,411</u>	<u>60,860</u>	<u>1,246,271</u>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重述前)	調整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重述後)
遞延稅項資產	8,045	53,171	61,216
非控制性權益	224,509	13,089	237,598
儲備	(89,712)	40,082	(49,630)
對權益的總影響	<u>1,254,397</u>	<u>53,171</u>	<u>1,307,568</u>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數據因會計政策變動而於重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

2. 債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863,602,000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除本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重大變化

除下文披露的情況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披露，本公司錄得應佔聯營公司上海聯家超市有限公司（「上海聯家」）的損失約人民幣3.67億元，主要是由於除正常經營損失外，上海聯家對主要關聯方的非貿易類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在上海聯家的權益已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用權益法核算減至零，故該應佔聯營公司損失預計不會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本通函建議交易的影響，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5. 本集團財務和貿易前景

二零二四年是新中國成立七十五周年，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儘管我國經濟增長面臨全球地緣政治風險高企、有效需求不足、社會預期偏弱等挑戰，但本集團深信，在「以進促穩」宏觀基調下，伴隨各項穩增長政策及一系列經濟舉措的持續加力，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消費潛力有望持續釋放。

展望二零二四年，理性審慎將成為消費主旋律，健康、高性價比和產品差異化將主導消費決策的重要因素。下沉市場將成為業務增長藍海，線上消費會持續增加，伴隨消費人群持續分層與分化，健康需求亦會持續進化。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積極緊隨零售業變革的浪潮，繼續堅持「3+1」的年度重點工作並持續推進五大支持保障體系升級優化。聚焦提升營收與降本增效，並將以下六項重點工作著力實現目標：

- (一) 業態與渠道發展。從城市基盤出發，發展空白區域，提高新開店的預估準確率，優化招商配備；同時探索業態主力模式，聚焦店型定型，為不同消費群體提供更具個性化、差異化的服務以及高品質的購物體驗。
- (二) 供應鏈與商品發展。從打造大單品、開發心智品類、建設自有品牌、優化品類及提升生鮮自營能力五大模塊出發，打造符合消費者需求和心智的、具有聯華特色與差異化競爭優勢的商品與配套供應鏈體系，提升品牌影響力。
- (三) 全渠道發展。打造線上線下營銷體系化，通過興趣電商、支付平台、及內容傳播方式，打造交互引流的全域營銷閉環；從消費者洞察融合和精準營銷出發，深化品牌主題營銷，聯動JBP權益互享重塑聯華價格體系，打造優勢品類，實現消費者洞察回流形成的全鏈路品牌人群閉環，為聯華品牌升級。
- (四) 物流效率提升。通過物流系統一體化整合項目的實施，提升庫存周轉天數、配送額和訂貨滿足率等，降低物流費用率。
- (五) 數字化效率提升。推進三大重點實施項目「商品數字化提升、內部供應鏈優化、物流系統一體化整合」的整體上線工作，真正實現可視化、在線化、一體化，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與可持續增長。
- (六) 組織與人才效率提升。大力推進組織變革，建立自驅敏捷的組織管理體系；拓寬人才獲取渠道，豐富內部選拔形式，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管控各級組織環節，落實核心崗位契約化，提升企業人效；合夥人項目落實品類裂變、重點門店提升及超級合夥人模式迭代。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聚焦高質量發展，把握自身優勢，緊抓市場機遇，圍繞業務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進一步深化改革創新，努力推進重點項目的規劃與實施。為推動企業業績順利實現增長，盡銳出戰。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百聯集團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中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以彼等之身份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B.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日曆月每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H股每股 收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32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55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0.28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0.25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20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0.229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0.315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4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445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 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H股在聯交所錄得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0.188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錄得) 及每股H股0.495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錄得)。

C.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內資股	715,397,400
非上市外資股	31,602,600
H股	<u>372,600,000</u>
總計	<u><u>1,119,600,000</u></u>
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內資股	1,075,397,400
非上市外資股	31,602,600
H股	<u>372,600,000</u>
總計	<u><u>1,479,600,000</u></u>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的認購股份在發行時將與本公司在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時持有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及其他分派、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行任何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D.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相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2. 董事在主要股東中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均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濮韶華先生為百聯集團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ii)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張慧勤女士為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聯華華商」）董事長；(iii)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種曉兵先生為華聯集團吉買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百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i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申羽女士為百聯股份董事長；(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琴女士為百聯股份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vi)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李峰先生為百聯集團審計風控中心高級總監、百聯股份監事及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及(vii)本公司監事羅楊洪先生為百聯股份財務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E.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但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有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為於(i)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簽訂或修訂；(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F. 董事在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G. 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除下文披露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名稱	其業務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胡曉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網絡零售、家電專業店、大型綜合超市、會員店、精選店	非獨立董事

H.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所披露與百聯集團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外，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於或取決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協議）；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以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相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並無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及
- (d) 概無董事於百聯集團與百聯股份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

I. 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持股和交易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確認：

- (a) 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的董事概無持有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1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與百聯集團及／或百聯股份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1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d) 除內資股認購事項外，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內，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並無或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而該等收購或出售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e)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投票權或任何股份的權利；
- (f) 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概不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證券，也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g) 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h)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或認購人股份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 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人士關於其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 (j)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百聯集團及／或百聯股份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k) 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l) 本公司並無持有百聯集團與百聯股份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和衍生工具；
- (m) 董事及董小春先生(於該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時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百聯集團或百聯股份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n) 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會於完成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認購股份；
- (o) 除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應付的認購股份認購價外，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p) 概無訂立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q) 概無訂立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訂立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b) 概無訂立任何股東及(a)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c)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和(4)類別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J. 買賣股份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亦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百聯集團或百聯股份的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董事及董小春先生(為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時任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概無買賣百聯集團或百聯股份的任何股份或與百聯集團或百聯股份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董事及董小春先生（為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時任董事）概無買賣百聯集團或百聯股份的任何股份或與百聯集團或百聯股份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或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h)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K.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力高作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力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L.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四日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香港證監會(www.sfc.hk)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lianhua.todayir.com>)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章程；
- (c) 百聯集團公司章程；
- (d) 本公司已公佈的年度報告，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附錄N.重大合約段中提及的重大合約；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
- (g)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 (h)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7頁；

- (j) 本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段中提及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及
- (k) 本通函附錄二「K.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M.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未決或面臨或遭受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N.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聯華華商、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就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訂立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證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監管要求及協議項下的投資指引，對聯華華商的委託資產進行全權投資及管理，而聯華華商同意將委託資產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35,000萬元，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b) 股份認購協議。

O.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徐曉一女士。徐曉一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P. 雜項

- (a) 百聯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百聯集團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501號19樓。百聯集團的通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315號12樓。百聯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為百聯股份。
- (b) 百聯集團董事包括葉永明先生、濮韶華先生、曹樹民先生、王偉先生、張思寧女士、夏柱道先生、叢樹海先生和劉大力先生。
- (c) 百聯集團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國資委，且百聯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上海國資委擁有71%股權；
 - (ii) 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9%股權；
 - (iii) 上海市財政局擁有10%股權。
- (d) 百聯股份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7/900923)。百聯股份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501號11樓1101室。百聯股份的通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六合路58號新一百大廈22樓。
- (e) 百聯股份董事包括張申羽女士、周昱先生、李勁彪先生、陸紅花女士、曹海倫先生、楊琴女士、王志強先生、蔣青雲先生、錢學峰先生。
- (f) 百聯股份的控股股東為百聯集團，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國資委。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的類型、面值和數量、發行對象及受限於通過批准下文第3項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現有股東不存在優先認購安排、認購價及定價基準、認購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募集資金用途及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 (b). 審議並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開展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項以使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或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且上述授權及關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或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自股東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審議並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發行360,000,000股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事宜。
4. 審議並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因本公司向百聯集團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未被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章程的相關條款。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

4.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詳細地址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5.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8.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6)至(7)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4)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